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500号

申请人：阮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

负责人：高兴先，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2024】第9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于2024年4月19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2、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重新公开所申请信息。

申请人称：2024年3月28日，申请人通过在线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单》，依法向被申请人提出依申请公开。2024年4月9日，申请人收到《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2024】第9号）。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之规定，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信息系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3日的相关处警信息，属于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的范围。故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2024】第9号）错误，请予以撤销，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重新公开所申请信息。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4年3月28日，申请人通过区政府网站提交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单》要求被申请人公开：“一、2023年12月13日2时30分，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作出的‘临公兰（五里堡）检查字【2023】502号检查证’、‘临公兰（五里堡）行立案字【2023】488号《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时，进入某某小区执法的人民警察警号以及执法记录仪视频。二、2024年3月15日10时09分，兰山分局电话0539-7303083拨打153153XXXXXX询问对12389处理意见是否满意的人民警察警号。”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一项信息属于被申请人行政执法案卷信息，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予公开并向申请人说明了理由；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二项信息被申请人已向申请人公开。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符合法律规定，程序适当，请予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3月28日，申请人通过线上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单》，要求被申请人公开：“一、2023年12月13日2时30分，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作出的‘临公兰（五里堡）检查字【2023】502号检查证’、‘临公兰（五里堡）行立案字【2023】488号《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时，进入某某小区执法的人民警察警号以及执法记录仪视频。二、2024年3月15日10时09分，兰山分局电话0539-7303083拨打153153XXXXXX询问对12389处理意见是否满意的人民警察警号。”根据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单》显示，申请人留存的获取政府信息公开告知的电子邮箱为“XXXXXXXX@qq.com”。2024年4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2024】第9号《政府信息公

开告知书》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申请人预留的电子邮箱（邮箱号：XXXXXXX@qq.com）送达，告知申请人：“经调查，你申请获取的第一项政府信息属于行政执法案卷信息，本机关依法不予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现予以告知。你申请获取的第二项政府信息，对12389处理意见进行回访的人员的警号为15239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现予以告知。”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

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单；

2.【2024】第9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及邮件发送截图等。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被答复人，与涉案政府信息公开告知行为存在利害关系，其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于2024年4月18日作出案涉【2024】第9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符合上述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

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本案中，被申请人以申请人申请获取的第一项政府信息属于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决定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符合上述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本案中，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申请获取的第二项政府信息，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2024】第9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5月16日